

桃園市 **114**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書

申請人	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性 別	☐ 男 / ☐ 女	關 係	☐ 父親 ☐ 母親	
	身分證號			☐ 監護人(與學生之關係)：_____	
	住宅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	
學生資料	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性 別	☐ 男 / ☐ 女	就 讀 學 校	_____國中/高中/高職	
	身分證號			_____年級 _____班	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桃園市 區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， ☐ ☐ ☐ 桃園市 區			
	課程名稱	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國文 ☐ 其他_____			
	上課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星期()			
申請 順位	☐ 第 1 順位(中低、低收入戶) ☐ 第 2 順位(一般生)		補助金額	新臺幣 仟 佰 元整	
申請人切結	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；學生參加補習課程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 申請人：_____				
		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※申請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。

校方 檢核 欄位	1. ☐ 申請書(附件一)。 2. ☐ 補習證明書(附件二)。 3. ☐ 領據(附件三)。 4. ☐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 5. ☐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 6. ☐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(可免附) 7. ☐ 電郵寄送學生清冊 Excel(10008765@mail.tycg.gov.tw)
市府 審查 欄位	1. ☐ 申請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。 2. ☐ 「應附文件」備齊。 3. ☐ 該學生確實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4. ☐ 符合第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仟 佰 元整。 5. 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
附件二	

補 習 證 明 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 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
 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 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)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補習班名稱： 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簽名或蓋章

負 責 人：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加總之金額。

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**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**之期間

※收據應載明 **1.學生姓名 2.上課期間 3.補習班名稱 4.補習班印章**
(本表「補習證明書」及「繳費收據正本」皆須蓋補習班印章)

(補習學費**收據正本**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**114** 年 月 日

頁次 1/1

領 據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**114**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
補習費用計畫」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**國字大寫書寫**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)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

X，若有塗改請重開領據。

※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者 **8,000** 元；其他者 **5,000** 元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
支付金額為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本
領
據
請
填
寫
完

具領人(同帳戶名稱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※請務必提供正確之金融帳戶資料 (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申請人) ※

帳戶名稱：_____

(1)郵政存簿儲金：局號 - 帳號 -

(2)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銀行(庫) _____ 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： 分支代號：

帳號： 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(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